

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网络餐饮服务平台提供者及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品安全行为的提醒告诫书

各网络餐饮服务平台提供者、各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

为压实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规范相关行为郑重提醒告诫如下：

一、严格落实平台提供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平台提供者作为第一责任人，需严把入网关口，强化过程管控，切实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具体要求如下：

(一)健全管理体系。设立食品安全管理专岗，配备与经营规模匹配的食品安全总监、安全员，明确岗位职责；未配备总监的，由指定安全员履职。建立培训考核机制，定期开展法规及安全知识培训考核，培训记录留存备查。

(二)规范入网审查。对入网经营者实名登记，核验名称、资质、实际地址等信息，每6个月更新一次；通过实地核查(留存现场照片)、数据比对等方式实质审查资质，严禁为无资质、资质过期或虚假资质者提供服务，审查记录保存不少于2年。

警示：违规将依法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平台主要负责人故意违法、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可按其上一年度收入，处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三)规范信息公示。督促经营者在平台显著位置展示资质、实体门店信息，确保网店与实体店名称一致；无堂食门店需标注“无堂食”，同步展示于经营者列表；支持“互联

网+明厨亮灶”，设置对应链接，视频信息保存不少于14日。

(四)强化风险管控。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通过技术监测、巡查抽查排查隐患并督促整改。如实留存订单信息(含食品名称、配送人员、送达时间等)，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保存不少于6个月，确保可追溯。

(五)规范违规处置。发现经营者违法违规或收到监管部门通报，立即采取限流、暂停服务直至终止合作等措施，并及时报告属地监管部门；对被认定为严重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立即停止提供平台服务；每半年(1月、7月)向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经营者资质信息。

(六)完善配套管理。设立或委托运营机构的，30个工作日内向机构所在地省级监管部门报备；自建网站的平台，需在通信主管部门备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备案；设立从事网络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的，当在设立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配送人员培训，培训记录保存不少于2年，不免除自身主体责任。

二、严格规范入网经营者食品安全经营行为

入网经营者需坚守安全底线，做到线上线下经营一致，保障食品质量安全，具体要求如下：

(一)确保资质合法。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拥有真实实体门店，经营项目、地址与资质证书保持一致，按许可范围经营，严禁“无证”“套证”“假址假店”等行为。

警示：无证经营将依法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吊销许可证。

(二)严把原料关口。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选择

合法供货商(留存供货商资质复印件)，严禁采购使用变质、掺假掺杂等问题原料，做好进货记录，确保原料可追溯。

(三)规范加工制作。保持经营场所整洁，定期消毒贮存、加工等设施设备；在自有操作区加工食品，严禁委托他人代工，严格执行烧熟煮透等操作规范，符合安全标准；线上销售食品与实体店质量安全保持一致。

(四)规范包装配送。使用安全无毒、符合环保要求的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全面推行“食安封签”(贴于外包装封口，破损视为不合格)，送餐人员有权拒绝配送、消费者有权拒绝接收；对特殊温度要求食品需采取保鲜、冷藏等措施，确保配送过程安全。

(五)强化信息公示。主动在平台显著位置公示资质、实体地址等信息，信息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报送平台，由平台7个工作日内核验更新；公示菜品名称及主要原料，倡导设置“小份菜”，鼓励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接受社会监督。

(六)加强人员管理。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培训，规范操作，严禁带病上岗、违规操作；配送人员保持个人卫生，使用安全清洁的配送容器，避免配送污染。

三、强化责任落实，严肃追责问责

(一)全面自查自纠。自本告诫书发布之日起，立即开展自查，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人，整改到位后形成自查报告备查，自查期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

(二)主动接受监督。自觉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检查，



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接到食品安全相关投诉后，24小时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办结反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合理诉求。

(三)严肃追责问责。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大执法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违法违规信息将纳入信用档案，实施信用惩戒，限制平台入驻、经营评级等，形成有力震慑。

四、核心要点摘要

(一)平台核心责任。审查资质、规范公示、管控风险、处置违规，确保入网经营者合法合规，落实备案、培训、订单留存等义务；

(二)入网经营者核心要求。资质合法、原料合格、加工规范、包装安全、人员合规，做到线上线下经营一致；

(三)违规惩戒。轻则罚款(最高20万元)、重则吊销许可证，涉嫌犯罪追究刑责，同步实施信用惩戒；

(四)投诉举报。0354-12315、12345，24小时响应。

食品安全关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容不得丝毫懈怠。望各主体切实履行责任，诚信守法经营，共同营造安全、健康、有序的网络餐饮服务环境。

特此告诫。
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10日

